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2020-21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港幣74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75,000,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9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4,000,000元）。若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經扣除遞延稅項）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5,000,000元），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之相關溢利淨額為港幣9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9,000,000元）。相關溢利輕微下跌，是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少所致，而原因在於其大部分物業單位已交付予客戶，而有關銷售額已於以往相應期間內確認，故銷售額及收入貢獻均告下跌。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3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31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11,515,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311,000,000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5.98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70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當本集團按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通行之匯率，將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元時錄得匯兌收益。該匯兌收益連同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減已付股息，導致期末之股東權益出現淨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i)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分類收入為港幣609,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港幣218,000,000元。除稅前分類溢利為港幣229,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港幣163,000,000元。本期間收入及溢利主要因交付雅瑤綠洲已售出之單位之貢獻。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包括(i)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南海大瀝鎮之雅瑤綠洲之項目；(ii)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廣州越秀區之北京南路45-107號之項目；及(iii)本集團擁有20%權益位於深圳南山區之僑城坊。

雅瑤綠洲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73,000平方米，乃分階段發展。發展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經已完成。項目第三期包括19幢提供約550個單位之高層洋房，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內部裝修工程。第三期部份單位已推出市場銷售／預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來自期內交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單位之收入港幣60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1,000,000元）記錄入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入賬之物業銷售額為人民幣602,000,000元。

北京南路45-107號為鄰近本集團先前項目5號公館及港滙大廈之發展項目，其發展地盤靠近北京路步行街及珠江。該項目指定為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一幢30層高之住宅大廈及一幢32層高之商業／辦公室大廈。該項目之住宅單位持作銷售用途，而辦公室部份則會持作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預期地基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內完成。於該項目完成後，連同過往發展項目，本集團將擁有四幢大廈，沿著北京路組成一個綜合物業項目，成為本集團在廣州之地標。

本集團擁有僑城坊之20%權益。該項目位於南山區僑香路北側，其總樓面面積約為224,500平方米。此綜合用途商業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大樓、一座住宅公寓及一個購物商場。整個項目之發展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除持作出租用途之辦公室大樓及購物商場外，其他辦公室大樓及住宅公寓單位已於以往年度推出市場發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目已確認來自期內交付單位之收入人民幣22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9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入賬之物業銷售額為人民幣9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於僑城坊之權益應佔之溢利淨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為港幣3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8,000,000元）。

位於廣州天河區，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寶翠園已完成發展，而所有住宅單位已於以往年度出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九年：港幣97,000,000元）。

(ii)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分類收入為港幣127,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港幣140,000,000元。除稅前分類溢利為港幣68,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港幣191,000,000元。若撇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前分類溢利為港幣56,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港幣78,000,000元。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活動廣泛中斷，尤其在旅遊限制下酒店營運受到嚴重打擊。為支持租戶，本集團給予個別租戶短期租金優惠。由於業務活動已停頓了一段時間，本集團已落成投資物業組合之租金表現略為受到影響，導致租金收入淨額下跌。

物業投資 - 香港

為加強物業組合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本集團持有不同類別物業之組合，包括寫字樓、酒店物業及數據中心。本集團在香港之已落成投資物業組合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74,000平方呎，包括(i)漢國佐敦中心，為位於尖沙咀山林道一幢商業／辦公室大廈；(ii)寶軒，為位於干諾道中及德輔道中一座酒店連服務式住宅物業；(iii)寶軒酒店（尖沙咀），為位於尖沙咀天文台圍之酒店物業；及(iv)位於葵涌健全街之數據中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物業之平均出租率達72%（二零一九年：85%）。於回顧期內，由於受到新冠病毒疫情所導致跨境旅遊限制及防疫措施之負面影響，酒店物業租金收入下跌。

新落成位於葵涌健全街之數據中心提供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28,000平方呎，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入伙紙。該樓宇已開始租予一家具領導地位之環球數據中心營運商，並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帶來租金收入。

物業投資 - 中國大陸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已落成投資物業組合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46,000平方米，包括(i)漢國城市商業中心，為位於深圳福田區一幢商業／辦公室大廈；(ii)城市天地廣場／寶軒酒店（深圳），為位於深圳羅湖區一座包括商舖及酒店房間之商業平台；(iii)寶軒公寓，為位於深圳羅湖區城市天地廣場之上之服務式住宅單位；(iv)港滙大廈，為位於廣州越秀區一幢商業／辦公室大廈；(v)重慶漢國中心，為位於重慶北部新區一個商業平台之上之雙子塔辦公大樓；及(vi)重慶金山商業中心，為位於重慶北部新區一幢寫字樓及一幢酒店連辦公室綜合大樓，各自附設商業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物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招租之漢國城市商業中心）之平均出租率為63%（二零一九年：74%）。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於回顧期內之出租率穩定增長。零售部份之出租率為69%，而辦公室單位則已租出42%。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整體出租率達46%。

物業投資 - 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港幣14,63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32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抵銷期內投資物業增加與人民幣升值所引致之匯兌收益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3,000,000元）。

(iii)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及停車場管理分類之收入為港幣14,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港幣17,000,000元。在新冠病毒疫情之負面影響下，收入及溢利大幅下跌。然而，政府提供75%之租金寬減及其他補貼，以支援停車場營運商，令經營成本大幅減少，因此除稅前分類溢利錄得港幣5,3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港幣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7個停車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個停車場）合共約1,940個車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個車位）。

展望

新冠病毒疫情繼續擾亂我們的業務活動。各地政府為控制疫情實行各種措施，例如暫停商業活動及實施嚴格過境限制，對各種商業模式造成不利影響。在自上年度緊張之貿易及地緣政治風險本已升溫之情況下，上述影響更對目前貿易環境構成沉重壓力，令現今商界面對最嚴峻挑戰。

雖然各地政府已實施一連串具針對性之寬鬆政策以避免出現更嚴重的負面影響，且傳出疫苗取得進展之利好消息，但短期內呆滯之市場狀況仍很可能持續。

在中國大陸，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率達 3.2%，反映經濟已於疫情後迅速復甦。為進一步刺激國內需求及支持商業板塊，中國政府已推行貨幣及財政政策，並維持住宅物業市場之穩定性。然而，企業推遲擴展或搬遷計劃，加上有必要向現有租戶提供臨時租金優惠，導致租務市場偏軟。然而，鑒於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之房屋需求強勁，我們仍對市場前景審慎樂觀，並預期長遠而言物業市場可穩定及健康增長。

在香港，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下跌 3.5%，而失業率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上升至 6.4%。在新冠病毒疫情、國際貿易關係緊張及遊客消失這三重打擊下，香港經濟持續低迷。然而，受惠於現時低息環境及最終用家需求強勁，本地住宅物業市場維持堅穩。加上本地政府實行支持樓市之措施，例如根據新按揭保險提升按揭上限，我們對物業市場之前景仍維持審慎樂觀。

總結而言，由於疫情之後續影響仍未全面反映，我們仍會保持警惕及審慎，同時於適當時候把握投資機會。

最後，本人謹此向回顧期內作出貢獻之董事全人，以及忠誠努力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749,378	374,724
銷售成本		<u>(421,353)</u>	<u>(110,896)</u>
毛利		328,025	263,828
其他收入	3	18,208	12,652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11,533	112,623
行政開支		(43,428)	(38,1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5,642)	(13,347)
財務費用	4	(85,167)	(94,99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7,303</u>	<u>88,415</u>
除稅前溢利	5	230,832	331,078
稅項開支	6	<u>(138,226)</u>	<u>(91,647)</u>
期內溢利		<u>92,606</u>	<u>239,43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737	224,377
非控股權益		<u>869</u>	<u>15,054</u>
		<u>92,606</u>	<u>239,431</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港幣0.13元</u>	<u>港幣0.31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92,606	239,4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796	(30,3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8,424</u>	<u>(541,56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u>217,220</u>	<u>(571,922)</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09,826</u>	<u>(332,49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4,094	(316,075)
非控股權益	<u>15,732</u>	<u>(16,416)</u>
	<u>309,826</u>	<u>(332,4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794	275,961
投資物業	14,629,814	14,327,9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73,463	775,3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686,270</u>	<u>15,379,423</u>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315	278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2,053,047	2,061,479
應收貿易賬款	9 20,254	20,777
合約成本	12,932	30,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045	200,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1,083	2,168,054
流動資產總值	<u>4,210,676</u>	<u>4,481,4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 378,720	236,119
計息銀行貸款	2,336,955	1,854,126
租賃負債	13,740	17,024
合約負債	292,384	652,885
客戶按金	83,075	53,423
應付稅項	218,229	163,221
流動負債總值	<u>3,323,103</u>	<u>2,976,798</u>
流動資產淨值	<u>887,573</u>	<u>1,504,6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573,843</u>	<u>16,884,12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425,466	4,001,060
租賃負債	14,061	8,052
遞延稅項負債	1,411,183	1,371,64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850,710</u>	<u>5,380,759</u>
資產淨值	<u>11,723,133</u>	<u>11,503,3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9,301	1,519,301
儲備	<u>9,996,118</u>	<u>9,792,078</u>
	11,515,419	11,311,379
非控股權益	<u>207,714</u>	<u>191,982</u>
權益總額	<u><u>11,723,133</u></u>	<u><u>11,503,36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來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本集團乃根據經營及其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經營業務。經營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08,929</u>	<u>126,851</u>	<u>13,598</u>	<u>749,378</u>
分類業績	<u>229,055</u>	<u>67,796</u>	<u>5,324</u>	<u>302,175</u>
對賬：				
利息收入				6,877
未分配開支				(31,007)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84,51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7,303</u>
除稅前溢利				<u>230,8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18,064</u>	<u>139,581</u>	<u>17,079</u>	<u>374,724</u>
分類業績	<u>163,152</u>	<u>190,701</u>	<u>304</u>	<u>354,157</u>
對賬：				
利息收入				9,717
未分配開支				(26,657)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94,55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88,415</u>
除稅前溢利				<u>331,078</u>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停車場管理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329,366	15,140,857	2,235,374	19,705,597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2,513,71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73,4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31,398</u>
資產總值				<u>19,896,946</u>
分類負債	1,606,099	1,086,560	603,032	3,295,691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2,513,7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391,833</u>
負債總值				<u>8,173,81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停車場管理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263,238	14,856,370	2,152,116	19,271,724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2,354,7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75,3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68,332</u>
資產總值				<u>19,860,918</u>
分類負債	1,672,145	1,043,643	606,415	3,322,203
<i>對賬：</i>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2,354,7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390,054</u>
負債總值				<u>8,357,557</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以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內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				
貨品或服務種類				
物業銷售	608,929	-	-	608,929
物業管理收入	-	15,207	920	16,127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608,929	15,207	920	625,05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總租金收入	-	111,644	12,678	124,322
來自其他來源之總收入	-	111,644	12,678	124,322
分類資料內披露之收入	608,929	126,851	13,598	749,378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608,929	-	-	608,929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15,207	920	16,127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608,929	15,207	920	625,05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				
貨品或服務種類				
物業銷售	218,064	-	-	218,064
物業管理收入	-	15,774	804	16,57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218,064	15,774	804	234,64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總租金收入	-	123,807	16,275	140,082
來自其他來源之總收入	-	123,807	16,275	140,082
分類資料內披露之收入	218,064	139,581	17,079	374,724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218,064	-	-	218,064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15,774	804	16,57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218,064	15,774	804	234,642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77	9,717
政府補貼 [#]	3,468	-
其他	7,863	2,935
	<u>18,208</u>	<u>12,652</u>

[#] 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之補助，其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新冠病毒疫情。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2,622	115,9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51	438
減：撥作發展／在建中物業資本之利息	<u>(18,106)</u>	<u>(21,407)</u>
	<u>85,167</u>	<u>94,99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7	4,7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18	13,9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687	23,496
減：撥作發展／在建中物業資本之金額	<u>(8,580)</u>	<u>(8,150)</u>
	<u>17,107</u>	<u>15,346</u>

* 該金額包括租賃停車場之折舊港幣4,618,000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其他地區	128,459	83,847
遞延	<u>9,767</u>	<u>7,80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38,226</u>	<u>91,647</u>

由於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用以抵銷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港幣91,73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4,377,000元）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數目720,429,30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天內	621	967
31至60天	78	201
61至90天	23	-
90天以上	<u>19,532</u>	<u>19,609</u>
總額	<u>20,254</u>	<u>20,777</u>

租賃物業之月租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先支付。出售物業之代價餘額則由買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逾期貿易債項，不可收回之債項已作出全數撥備。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散於大量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港幣10,57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248,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u>10,577</u>	<u>12,248</u>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港幣361,19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303,420,000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港幣5,79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80,000,000元），債務總額中約4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歸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港幣73,000,000元乃有關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而港幣2,015,000,000元乃有關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再融資之項目或定期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並假設上述再融資可按時完成，計息債務之流動部份佔其總額應約為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93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68,000,000元），而上述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就物業發展項目支付建造成本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000,000元），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前，只可在該等發展項目中動用。於期末，本集團可用作營運資金之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港幣1,23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港幣11,515,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311,000,000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減已付股息，以及以人民幣計算之資產減負債升值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計息債務淨額約港幣3,859,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12,000,000元）與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約港幣11,72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503,000,000元）所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將賬面總值約港幣15,189,000,000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藉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共聘用約320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僱員福利並無重大變動。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建榮地基」，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股份代號：155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股份代號：38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建榮地基獲金譽委任為承建商，進行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地基建造工程，合約金額為港幣210,000,000元。由於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股份代號：216）、本公司、建聯及建業建榮各自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上述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建業實業、本公司、建聯及建業建榮之獨立股東批准。

建造工程經已完成，現正待最終賬目及變更協定之落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建榮地基支付發展費用。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金譽與順昌數據中心創展有限公司（「順昌數據中心創展」，建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金譽委聘順昌數據中心創展為顧問，就金譽所擁有之一塊位於香港葵涌之土地上建造及發展之數據中心（「數據中心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其固定費用為港幣16,200,000元（「顧問協議」）。由於建業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9%及建聯已發行股份約29.10%及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顧問費用港幣16,2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前全數支付。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金譽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建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金譽委聘建業建築擔任主承建商，按不超過港幣757,800,000元之總合約金額為數據中心項目進行建築工程（「框架協議」）。由於建業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9%及建聯已發行股份約29.10%及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顧問協議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鑒於顧問協議及框架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而各參與方均為彼此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兩項協議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處理。框架協議按單一項目及與顧問協議合併計算之基準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合約總金額高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已於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交易已付予建業建築之總發展費用為港幣31,824,000元。

企業管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差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王世榮博士乃本公司之主席，並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需要相當之市場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該兩個職位現時由同一人兼任將給予本集團穩定及一致之領導及令長期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實行更有效。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架構之有效性，以平衡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必須輪值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持續性為本集團帶來強而一致之領導，並對本集團順暢之營運非常重要，因此主席將不會輪值退任，而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將於該委任隨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非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在被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因為集體決策可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而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決定有關人選之合適性，並評估所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如適用)。

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內所載之指定職責。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當中有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處。根據該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而並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左先生、方文靜女士及馬德璋先生。